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
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h516s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A7GQD02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翁毅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翁毅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翁毅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RM9B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永忠	07354543505450098	BH033376	潘永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永忠	结论	BH033376	潘永忠
黄植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6227	黄植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RM9B3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潘永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543505450098，信用编号BH0333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潘永忠（信用编号BH033376）、黄植才（信用编号BH03622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RM9B3N(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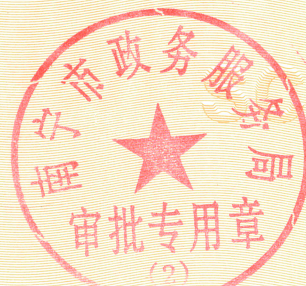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
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环
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家居用品
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
1号楼B座2单元505号房

登记机关



2025 11 10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管理号: 07-454350545009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潘永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10月27日





南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潘永忠，个人编号：451147158822,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0119902010157在
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2140779	广西盛能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604	202606	已实缴
452140779	广西盛能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604	202606	已实缴
452140779	广西盛能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604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3

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本项目现状



项目热压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锅炉现状



项目东面国道 G209



项目北面穿山镇民宅



项目西面山林地



项目南面下街民宅

项目现状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录：

附录 1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红线勘测定界图

附图 5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厂区外污水走向图

附图 9 项目与穿山镇穿山水厂取水口保护区划关系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研判初步结论报告

附件 6 转让协议

附件 7 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地块纳人穿山镇穿山村村庄规划范围内的规划认定

附件 11 胶水购销合同

附件 12 现场勘查记录表

附件 13 企业责任说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50206-04-01-1009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 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09 度 24 分 14.045 秒, 24 度 1 分 32.4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8
环保投资占比（%）	4.9	施工工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已建成，无处罚情况。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0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排放的甲醛废气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面42m的穿山镇民宅，因此本评价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地块纳入穿山镇穿山村村庄规划范围内的规划认定》，项目选址已经纳入《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地块位于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村庄规划乡村产业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涉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该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用地管控要求；此外，根据柳江区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见附图5）和项目红线勘测定界图（见附图4），均表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柳江区划分的环境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1 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1	ZH45020610001	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2	ZH45020610002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	ZH45020610003	柳江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4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5	ZH45020620002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柳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6	ZH45020620003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7	ZH45020620004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8	ZH45020620005	柳江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9	ZH45020630001	柳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 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根据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中导出的《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见附件 5）和《钦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见下表。

表 1-2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4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图 1-1 项目位于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分布图

根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及附件 5 中的环境管控单元交叠图，项目选址属于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见图 1-1）。根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来政发〔2021〕14 号），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表 1-3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项目采用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为胶合板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等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柳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项目现状监测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以得到充分发挥，可维持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功能目标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的恶化。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项目水电等其他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区域资源供给有保障。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广西30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亦不涉及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7、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				

工、产品开发及能源化”；使用的1台6t/h燃生物质锅炉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和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七）机械— 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因此属于允许类使用设备。

另外，项目于2024年12月13日在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450206-04-01-100928，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209与柳锰路交叉口，根据《柳江区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项目所在地块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另外，项目东面紧邻国道G209，交通便利，项目运营期间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GB37822-2019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脲醛树脂储存在生产车间原料区采用罐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符合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 送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料脲醛树脂为罐装，密闭保存，采用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涂胶区。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脲醛树脂为罐装密闭保存，采用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涂胶区。	符合
		配料加工和含VOCs产品的包装：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脲醛树脂在涂胶区、热压区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做有组织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a)泵；b)压缩机；c)搅拌器(机)；d)阀门；e)开口阀或开口管线；f)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泄压设备；h)取样连接系统；i)其他密封设备。	本项目拟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每周观察，定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可见泄露现象。	符合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针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液面VOCs废水。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	符合

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管道为密闭管道，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	本项目设置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对企业内及周边VOCs定期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5、《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号），该方案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等 5 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防治水平。另外，（柳环发[2019]179 号）中提出在木材加工领域，对产生 VOCs 的涂胶、热压等工序，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鼓励采用多级活性炭、UV 光解等灵活性较大，占地小、投资小运维成本低的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行业，所使用原料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料主要是脲醛树脂，其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行业，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措施进行处理，再经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原料脲醛树脂为罐装密闭保存。	符合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原料脲醛树脂为低VOCs含量材料。	符合

	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涂胶、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措施进行处理，再经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VOCs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本项目原料脲醛树脂罐装密闭保存。	符合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VOCs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VOCs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VOCs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VOCs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停止生产，设备检修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	符合
	综上，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判定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第 34 项：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第 33 项：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需申请“排污登记”。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 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9°24'14.045"，北纬 24°1'32.410"； 占地面积：29027m²； 总投资：3000 万元； 建设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正式运营，涂胶、冷压、热压工序环保措施已经安装完成，生物质锅炉废气、锯切生产线废气环保措施正在整改中，在 2025 年 1 月施工，2025 年 5 月竣工完成。 项目背景：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获得《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字[2014]33 号）并正常运营，截止到 2023 年 8 月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注销，并将其运营权转让于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见附件 6），转让后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胶合板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且正常运营；<u>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u> 由于目前市场对胶合板需求增大，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在原地块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模：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由“年产 1.2 万 m³ 胶合板”变为“年产 9 万 m³ 胶合板”，<u>生产规模增大 6.5 倍，外购脲醛树脂胶</u>，因此属于重大变动，需进
------	---

行重新报批，届时，原有《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字[2014]33 号）将申请撤销。

已批复的内容包括以下：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生活办公区等附属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设置 10 条胶合板生产线，生产设备有 10 台涂胶机、10 条排版线、5 台冷压机、8 台热压机、1 台锯边机、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其生产工艺为外购木材单板进厂，经过涂胶、排版、冷压、热压、锯边工序得到产品，采用 6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热能，燃料为木柴，产生的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烟囱排放；锯边粉尘、涂胶和热压废气均作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设备噪声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固废综合利用。

变更后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变更后，胶合板规模增加至 9 万 m³/a，胶水主要是外购脲醛树脂胶水，相关环保措施进行整改。

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周边主要是企业、公路、民宅、山林地等。项目东面紧邻国道 G209，往东为 42m 为中石化加油站和穿山镇民宅；南面为小型原木加工厂；西南面 125m 为下街屯民宅；西面为山林地，往西 268m 为河边村；西北面 180m 为穿山河；北面 63m 为穿山镇民宅。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 20 条胶合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胶水主要是外购脲醛树脂胶水。

项目原环评建设与变更后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情况
			原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变更后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胶合板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间地块，占地面积约 15000m ² ，厂房高度 12m，设置排版、冷压、热压、锯边等设备。建设 10 条胶合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内容无变动；规模增加至建设 20 条胶合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位于厂区东面，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原料单板贮存，最大储存量为 5000m ³ 。	无变动，沿用。	已建
		成品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面，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成品胶合板贮存，最大储存量为 5000m ³ 。	无变动，沿用。	已建
		胶水存放区	无	占地 20m ² ，设置 4 个脲醛树脂桶，容积分别为 3m ³ ，最大储存量为 12t。	已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设置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为木屑等废边角料。	无变动，沿用。	已建
		办公区	2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面，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动，沿用。	已建
		生活区	1F，钢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生活休息。	无变动，沿用。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城市市政管网。	无变动，沿用。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内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初期雨水和锅炉排水处理措施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输送至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
		供电	接自市政电网，项目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无变动，沿用。	已建
供热		项目热压工序供热由项目配套 6t/h 锅炉提供。	无变动，沿用。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配套集气罩+二级	已建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烟囱排放。	锅炉废气：配套旋风+脉冲布袋组合设备一套+3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未安装
			锯切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锯切废气：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DA003)。	未安装
		废水	化粪池 (2 个，容积均为 20m ³)；初期雨水沉淀池 (1 个，容积 30m ³)	无变动，沿用。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吸声、加强管理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吸声、加强管理等。	已建
		事故应急	无	胶水存放区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 10m ³ 。	未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内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人员日产日清。	无变动，沿用。	已建
			边角料、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作为锅炉燃料，放置锅炉房燃料区，多余部分外售。	无变动，沿用。	已建
			锅炉炉渣及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日产日清，作为农肥交由农户作物施肥。	无变动，沿用。	已建
			胶合板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0m ² ，按 (GB18599-2020) 规范设置。	无变动，沿用。	已建
			废活性炭、废胶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0m ² ，按 (GB18597-2023) 规范设置。	无变动，沿用。	已建

注：黑色加粗字体表示与原环评发生变动情况。

4、产品方案

项目年生产胶合板 9 万 m^3 ，胶水主要是外购脲醛树脂胶水。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品规格	备注
胶合板	9 万 m^3/a	1.83m $\times$ 0.915m $\times$ 0.014m；设计密度 600kg/ m^3 ~780kg/ m^3	产品外售。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存储位置	存储方式	备注
胶合板生产	木材单板	95000	2000	m^3/a	原料区	/	外购
	脲醛树脂胶水	1170	20	t/a	胶水存放区	玻璃钢储罐	外购，每立方胶合板用胶水量为 13kg 计算
	面粉	120	5	t/a	原料区	袋装	外购
其他	锅炉燃料	3003	20	t/a	锅炉房	散堆	木屑边角料
		4497	50	t/a		散堆	外购生物质颗粒燃料
	电	120 万	/	$\text{kW}\cdot\text{h}/\text{a}$	/	/	市政电网
	新鲜水	4950	/	t/a	/	/	市政供水

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4 辅助原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脲醛树脂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脲醛树脂又称尿素甲醛树脂，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透明的热固性树脂，变定前能溶于水，易固化。耐光性强，长时间使用后不变色，成型时受热固化亦不变色，能耐矿物油。比重 1.48~1.52，热变形温度在 128~138℃，176℃开始热解，并释放出甲醛。主要用作粘合剂。	不易燃，绝缘性好。	新型环保甲醛生产的脲醛树脂，绿色环保，低毒无味。用新型环保甲醛在不加任何添加剂的情况下，做出的脲醛树脂胶可以达到标准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B，项目所涉及的脲醛树脂不属于风险物质。

6、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见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新增数量	沿用数量	总数量	单位	备注
胶合板生产线	蒸汽锅炉	0	1	0	台	6t/h, 燃料为废木料
	调胶机	4	0	4	台	/
	涂胶机	10	10	20	台	/
	排版机	10	10	20	台	/
	冷压机	3	5	8	台	/
	热压机	6	8	14	台	/
	锯边机	1	1	2	台	/
	脲醛树脂储罐	4	0	4	个	/
	铲车	3	3	6	台	/
	叉车	3	3	6	台	/
	运输车辆	2	2	4	台	/
	锅炉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1	0	1	套	/
	锯边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1	0	1	套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0	1	套	/

注：项目的热源来源于 6t/h 燃生物质锅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万立方米的胶合板蒸汽需求量为 0.54t/h，重新报批规模为 9 万 m³，则其蒸汽需求量为 4.875t/h，可满足本次重新报批规模的生产活动。

7、公用工程

(1) 给水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城市市政供水系统提供，用水有保障。

(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内降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输送至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供电有保障。

(4) 供热

项目供热主要是热能中心的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提供，燃料主要是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木屑等废边角料。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胶合板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总用时 7200h。

9、总平面布置

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运输线路短捷等为原则进行总平布置。项目大门位于东北面，进厂道路与国道 G209 相交，交通便利。北面为办公区，靠近进出大门；原料车间布置厂区东面，中间地块为胶合板生产车间；锅炉房设于厂区西面，成品车间设于厂区北面；胶水存放区设于厂区西北角；西南面为生活区，远离生产区。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见附图 2。

10、水平衡核算情况

（1）锅炉用排水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表”可知，锅炉排污水+软水处理废水系数为 0.356t/t-原料，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7500t/a，则锅炉排污量及软水处理废水量为 8.9m³/d，2705.6m³/a，按排污系数 0.9 反推，锅炉用水量为 9.9m³/d，2967m³/a。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表”可知，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处理废水中 COD 产污系数为 30g/t-原料，由此可知，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处理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为 30/0.356=84.3mg/L，产生浓度低，可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2）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项目道路需进行洒水降尘，其道路占地约 4500m²，根据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经验，按每天用水量 2m³/1000m² 计，则用水量为 9m³/d、2700m³/a，可全部自然损耗。其中 8.9m³/d 来自锅炉排放，本项目道路洒水降尘新鲜用水量为 0.1m³/d、30m³/a。

（3）生活用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实际情况，住厂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取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不住厂工人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用水量的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³/d、9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输送至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给水量		排水量	
				新鲜水量	其他工艺给水	给其他工艺水	损耗量 外排量
1		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9.0	0.1	8.9	0	9.0 0
2		锅炉用水	9.9	9.9	0	8.9	1.0 0
3		生活用水	4	4	0	0	0.8 3.2
		小计	22.9	14	8.9	8.9	10.8 3.2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14] -- 0.1 --> RoadSprinkling[道路洒水降尘] FreshWater -- 9.9 --> Boiler[锅炉用水] FreshWater -- 4 --> LifeWater[生活用水] RoadSprinkling -- 8.9 --> Loss1[损耗 9.0] Boiler -- 1.0 --> Loss2[损耗 1.0] LifeWater -- 4 --> Sewage[化粪池] Sewage -- 3.2 --> WWTW[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 Sewage -- 0.8 --> Loss3[损耗 0.8]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2-2。						
	<pre> graph LR Equipment[外购设备] --> Installation[设备安装、环保措施整改] Installation --> Operation[投入运营] Installation --> Pollution[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汽车尾气、施工废水、固废] </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工艺简述：						
	项目主要在原厂整改锯切粉尘、涂胶、冷压和热压及锅炉的环保处理措施，施工期主要是环保措施的安装和整改。施工期为 4 个月，施工工艺简单。						
	项目环保设备通过外购进厂后，在厂房内进行安装和环保措施整改，安装期间产生拆除水浴除尘措施固废、设备包装固废、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安装扬尘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运营期

2.1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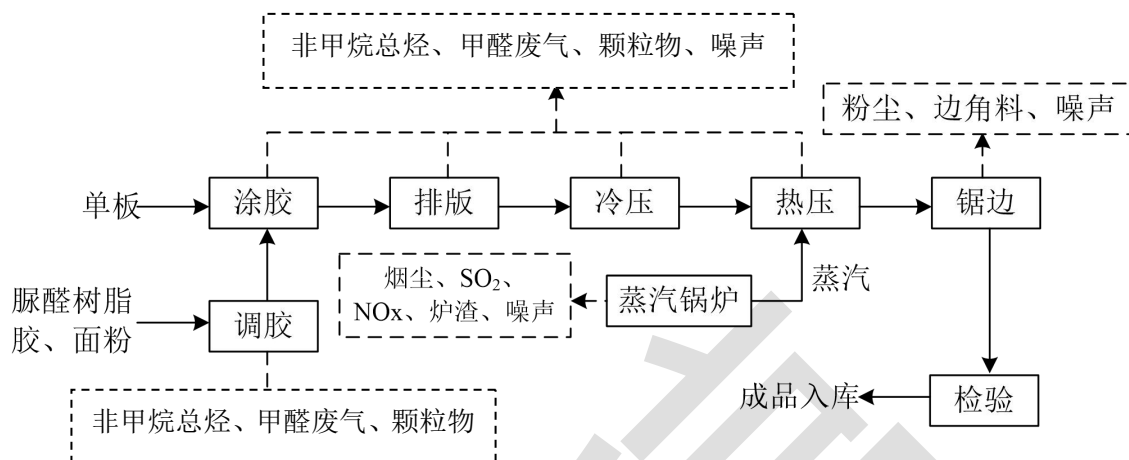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胶合板生产是以单板经调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锯边等工序生产胶合板。主要工序介绍如下：

①调胶

将自制的脲醛树脂胶通过计量泵入调胶机，面粉作为固化剂按 1:10 加入脲醛树脂中在调胶机（加入面粉可减少胶用量，降低成本，提高固体含量、提高粘度，防止透胶等作用）进行调胶，搅拌均匀调至一定粘度。

②涂胶、排版

通过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剂均匀涂于芯板表面，涂胶后的单板平叠在移送台上陈化 10~15min 后，即可用来排版。

② 冷压

为了提高板坯的初粘度使之成为结实可移动而不散坯的板坯，以利热压机手工装车，对板坯进行多张叠堆，在冷压机中进行预压。预压对板坯只压不加热，没有使板坯中的胶料固化。

③ 热压

预压后板坯进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0℃左右，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计每毫米 50~60 秒受压时间，单位压力 1.2MPa~1.4Mpa，由蒸汽锅炉供热。

④ 锯边、检验、入库

	对热压后的胶合板坯进行规格锯，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产污环节：锅炉废气、施胶和热压有机废气、锯切粉尘；设备噪声；锅炉灰渣、废胶渣、边角料等。			
	运营期工艺产污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施胶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热压		
		锯切	粉尘	微负压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灌溉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风机消声
	固废	一般固废	锯切边角料	回用于锅炉作为燃料
			锯切布袋除尘器集尘	回用于锅炉作为燃料
			锅炉环保措施集尘	用于农肥综合利用
			锅炉灰渣	用于农肥综合利用
			胶合板废包装袋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由有危废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含油抹布等	
			废胶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 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该地块原为柳江县本源木材加工厂建设运营，之后转让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本源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字[2014]33 号），原项目在废气治理措施方面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的废气治理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本次《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需要根据要求对厂区环保设备进行整改建设。原项		

目与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和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项目与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和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情况		原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 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		同一个厂址
规模		年产 1.2 万 m ³ 胶合板；胶水外购	年产 9 万 m ³ 胶合板；胶水外购	整改扩大胶合板年产量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0 万元	整改扩大投资额
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涂胶-排板-冷压-热压-锯边-成品	外购原料-涂胶-排板-冷压-热压-锯边-成品	不变
废气治理措施	锅炉废气	水浴除尘+35m 高烟囱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35m 高烟囱 DA002	环保措施整改新建
	涂胶和热压工序	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措施+15m 高排气筒 DA001	整改新建
	锯切工序	无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15m 高排气筒 DA003	整改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达标农灌	化粪池处理达标进入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	不排改为间接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机械设备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减震	不变
固废治理措施	木屑、边角料、废包装等	综合处置利用	综合处置利用	不变

根据上表可知，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转让于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运营，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的废气治理要求整改建设，运行期间，无投诉现象。

项目周边主要是企业、公路、民宅、山林地等，周边主要污染源是东面 50m 中石化加油站和南面为小型原木加工厂产生的废气、交通噪声、固废和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情况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209与柳锰路交叉口，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分为二类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5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号）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得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 3-1 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7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mu\text{g}/\text{m}^3$	30 $\mu\text{g}/\text{m}^3$	9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	127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79.38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 位百分位数	1.1 mg/m^3	4 mg/m^3	27.5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物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

项目委托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9日在主导风向下风向120m处居民点监测，监测因子为TSP、非甲烷总烃、甲醛，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日期	日/小时均值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主导风 向下风 向 120m	TSP	0.3 mg/m^3	2025.2.17~ 2025.2.19			0
	非甲烷总烃	2 mg/m^3				0
	甲醛	0.05 mg/m^3				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 TSP 监测因子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废水外排，最近地表水体为厂区西北面180m为穿山河，本次评价仅考虑废水综合利用及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广西柳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26年5月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2026年5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4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2个断面为I类水质，2个断面均为II类水质。水质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 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东面紧邻国道 G209，其东面厂界声环境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

本次评价委托监测公司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本次噪声监测设 6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布置情况及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布置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	具体位置	声源性质
噪声监测点	1#	东面厂界	厂界噪声
	2#	南面厂界	
	3#	西面厂界	
	4#	北面厂界	
	5#	项目西南面 125m 居民点	敏感点噪声
	6#	项目东面 42m 居民点	

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为一期，共 2 天，每一个监测点分昼间和夜间进行监测。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日期	测点	昼间			夜间		
		Leq	标准	超标	Leq	标准	超标
2025.2.17	1#		70	0		55	0
	2#		60	0		50	0
	3#			0			0
	4#			0			0
	5#			0			0
	6#			0			0
2025.2.18	1#		70	0		55	0
	2#		60	0		50	0
	3#			0			0
	4#			0			0
	5#			0			0
	6#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点东面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监测点厂界和敏感点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做背景值”。项目罐区及围堰、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放生措施。项目加强管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地块为已建成厂房，根据现场调查，周边绿化主要是市政绿化及人工种植的作物及部分野生灌草丛。项目所在区域多为住宅及工业等，踏勘期间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	--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场界方位	相对项目场界距离	性质	基本情况	保护级别
1	下街屯	西南面	125m	居民	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南面	217m	居民	800人	
2	穿山镇	东面	42m	居民	120人	
		北面	63~2500m	居民	30000人	
		东南面	49m	居民	100人	
		南面	50m	居民	60人	
3	河边村	西面	268m	居民	320人	
4	根伦屯	西南面	1637	居民	450人	
5	新下荣	西南面	2167	居民	550人	
6	木伦屯	西北面	905	居民	500人	
7	穿山中学	西北面	1362	教育	800人	
8	鸿坨岭	西北面	1711	居民	200人	
9	吓六	北面	1372	居民	100人	
10	岬洛村	东北面	1131	居民	300人	
11	平地屯	西北面	2298	居民	350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周边 50m 声环境保护敏感点分布，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场界方位	相对项目场界距离	性质	基本情况	保护级别
1	穿山镇	东面	42m	居民	30户，120人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2		东南面	49m	居民	100人	
3		南面	50m	居民	60人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级、自治区级濒危动、植物，项目所在地也不属于特殊栖息地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其他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m）	
	1	穿山河	地表水	III 类	厂区西北面 18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第 4.5 条，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规定烟囱高度。项目锅炉房设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根据（GB13271-2014）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5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 10m 高，符合高出 3m 的要求）。项目锅炉废气参考执行（GB13271-2014）表 2 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如表 3-8 所示：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类型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生物质锅炉	烟尘	5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项目锯边粉尘、涂胶、冷压、热压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 10m 高，项目排气筒 15m 是满足要求的。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排水为清净水，用于厂内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输送至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3-12。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pH
	mg/L	mg/L	mg/L	mg/L	mg/L	/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6~9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项目东面紧邻国道 G209，其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类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心因子为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同时建议对SO₂、颗粒物提出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5.112t/a、VOCs 0.383t/a (NMHC)、SO₂0.144 t/a、颗粒物 0.96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在原厂拆除水浴除尘措施、整改锯切粉尘、涂胶、冷压和热压及锅炉的环保处理措施，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安装涂胶、冷压和热压及锅炉的环保处理措施，目前仍有锯切粉尘环保措施未整改安装，待安装完成后，将正式投入生产。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及设备包装、拆除的环保设备产生量约 0.5t，经分类后，部分外卖废旧回收站，部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施工废气经过自然沉降后影响不大；项目设备安装噪声源较小，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目前，项目施工期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无环境影响投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主要为锯边粉尘，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及有机废气、颗粒物，燃生物质锅炉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有组织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另外，根据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和厂房下风向监测数据，厂界污染物浓度和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均不大。其产排情况及影响分析详见大气专项，本章节不在赘述。 二、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1、锅炉排水 项目锅炉排污量及软水处理废水量为 8.9m³/d，2670m³/a，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2、道路洒水降尘水 项目道路需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9.0m³/d、2700m³/a，可全部自然损耗。 3、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³/d、9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输送至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NH ₃ -N
生活污水 (960m ³ /a)	污水水质 (mg/L)	250	120	140	4	30
	污染源强 (t/a)	0.240	0.115	0.134	0.004	0.029
	污水排放浓度 (mg/L)	150	100	100	4	25
	排放量 (t/a)	0.144	0.096	0.096	0.004	0.0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5、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装置设置在车间内、原料设于原料堆场等，因此初期雨水主要产生于空旷硬化的道路。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201-2005)，雨水设计流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s = q\Psi F$$

式中：Q_s—雨水设计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Ψ—径流系数，拟建项目主要为水泥地面，取 0.9；

F—汇水面积 (hm²)。

根据柳州设计暴雨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q = 2145P^{0.34} / (t + 8.24P^{0.327})^{0.725}$$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t—集水时间 (min)，取 15 分钟；

P—设计重现期 (a)，取 2 年。

项目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1200m²，经计算，雨水流量为 31.69L/s，特大暴雨降雨历时按 15 分钟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28.52m³/次。项目在总图设计时，根据厂区道路标高及雨水排水走向，于厂区东北面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为 30m³），可满足初期雨水的暂存要求。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6、废水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锅炉排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直接排往地表水体；项目生活污水总体较少，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输送至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重大影响。

①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南面地块，总投资 1357 万元，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9590m²，一期用地 4500m²，预留二期用地。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00m³/d，实际污水处理能力 1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CASS 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泥饼外运。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穿山镇。目前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000m³/d）已投入营运。

②合理性分析

项目属于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目前，钦州港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00m³/d，仍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2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32%，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水排入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产生的污水排入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是可行的，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考虑生活污水影响，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化粪池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废水直接下渗污染地下水。

脲醛树脂胶水储罐若发生渗漏，会通过土壤下渗进而影响地下水水质，项目按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分区防渗，胶水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胶合板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生活办公区等设置简单防渗；胶水储罐落实围堰及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 10m³）等各类应急措施，确保对泄漏胶水的妥善收集及处置，在此措施下，胶水桶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在可控范围。项目物料及固体废物的堆放场所处置不当，将会发生由于降水淋滤而使污染物入渗到浅层水中，对水质造成污染。新建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垃圾采取综合利用或及时送至当地垃圾处理站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从而可避免因堆放不当而对地下水造成的不利

影响。对于全厂区特别是原料、产品堆场等物料的堆放场、危废暂存间所设计中均需进行地面硬化，加强防渗，以防止对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合上述，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在可控范围。

7、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厌氧、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三、声污染源分析

（1）声环境源强

营运期噪声的来源主要是锅炉、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噪声，根据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以及现场设备调查，所有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单台噪声源强介于 70~90dB(A)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 dB（A）	综合噪声/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胶合板生产车间	蒸汽锅炉	1	90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6	-168	1.5	3	80.5	昼夜	15	59.5	5	10	8	20
		调胶机	4	75	81		-64	-150	1.5	10	61	昼夜		40				
		涂胶机	4	80	86		-50	-142	1.5	12	64.4	昼夜		43.4				
		排版机	20	70	83		-55	-155	1.5	15	59.5	昼夜		38.5				
		冷压机	8	75	84		-70	-140	1.5	10	64	昼夜		43				
		热压机	14	75	86.5		-64	-150	1.5	8	68.4	昼夜		47.4				
		锯边机	2	85	88		-50	-145	1.5	6	72.4	昼夜		51.4				
锅炉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1	85	85	-60		-160	1.5	12	63.4	昼夜	42.4						
锯边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1	85	85	-45		-135	1.5	10	65	昼夜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5	85	-60	-155	1.5	15	61.5	昼夜	40.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东经 109°24'14.045"，北纬 24°1'32.4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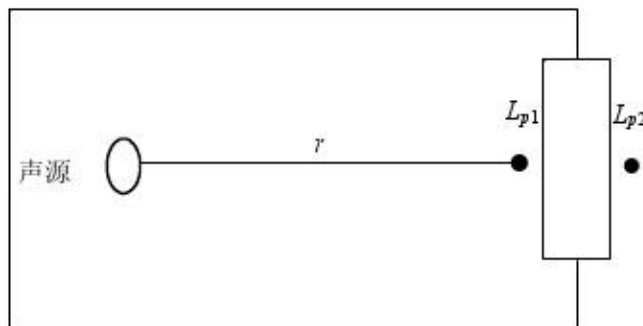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噪声衰减公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 A 声级进行预测时，其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1 + A_2 + A_3 + A_4)$$

式中: $L_{A(r)}$ ——为距声源 r 米处的预测点的A声级, dB(A);

$L_{A(r_0)}$ ——为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的A声级, dB(A);

A_1 ——为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2 ——为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3 ——为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4 ——为附加衰减量, dB(A)。

在计算中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对于点源, 离声源 r 处计算公式为:

$$A_1 = 20 \lg(r/r_0)$$

③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 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 可用下式计算:

$$L = 10 \lg(10^{L_1/10} + 10^{L_2/10} + \dots + 10^{L_n/10})$$

式中: L ——总等效声级;

$L_1, L_2, \dots, L_n$ ——分别为 n 个噪声的等效声级。

(3) 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 对设备噪声各预测点进行预测, 综合考虑评价项目所有噪声源及建筑物的隔声效果, 经预测, 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昼间） 单位 dB(A)

名称	最大贡献值（昼夜间）	排放限值	评价结果
项目东面厂界	46.8	东面厂界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	40.8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	42.8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	35.7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不做预测。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在考虑多个噪声源叠加的情况下，项目营运期间，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分析

项目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项目西南面 125m 下街屯居民点和东面 42m、东南面 49m 的穿山镇居民点、南面 50m 的穿山镇居民点，由于东南面和南面 50m 的穿山镇居民点环境相似，故相对应取东面 42m 居民点的现状监测值。本环境影响评价按最不利影响进行预测，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背景值取 2 天监测值的最大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南面 125m 下街屯居民点	47.4	42.5	60	50	19.8	19.8	47.4	42.5	0	0	达标	达标
东面 42m 穿山镇居民点	48.4	43.7	60	50	26.3	26.3	48.4	43.8	0	+0.1	达标	达标
东南面 49m 的	48.4	43.7	60	50	26.0	26.1	48.4	43.8	0	+0.1	达标	达标

穿山镇居民点												
南面 50m 穿山镇居民点	48.4	43.7	60	50	25.6	25.6	48.4	43.8	0	+0.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采取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措施后，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项目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 ①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所有噪声设备均在密闭的车间内布置，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并设置减振基础，通过车间的建筑隔声，可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合理运营，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员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员工取 $K=0.3\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d ， 4.8t/a 。该部分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项目主要外购木材单板进行加工，根据原项目生产经验，其锯边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3%，则每年可产生约 2850t/a 边角废料，收集后暂存锅炉房燃料区，回用作为热能中心燃料。

(2) 收集粉尘

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153.22t/a ，收集后暂存锅炉房燃料区，回用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

(3) 锅炉灰渣

项目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采用《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的物料衡算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hz}} = R \times \left(\frac{A_{\text{ar}}}{1000} + \frac{q_4 \times Q_{\text{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间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计算飞灰和炉渣的产生量；

R —核算时间段内锅炉混烧炉燃烧耗量，本项目 废料 $2850+153.22=3003.22\text{t/a}$ （约为 3003t/a ），外购生物质颗粒燃料 4497t/a ；

A_{ar} —燃料收到基灰份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废料 3.66%，外购生物质颗粒燃料 2.1%；

q_4 —锅炉机械未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Q_{\text{net, 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废料取 4000kJ/kg ，外购生物质颗粒燃料取 15000kJ/kg 。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计算出项目产生的炉渣量为 47.1t/a ，产生的炉渣不暂存，日产日清，提供给周边的农户作为农肥使用。

(4) 锅炉环保措施回收粉尘

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多管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其集尘量约为 11.7t/a，不暂存，日产日清，可提供给周边的农户作为农肥使用。

（5）胶合板废包装袋

项目包装胶合板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约 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机修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

A、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大件维修期间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900-214-08”。废机油放置在密闭塑料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B、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项目机械设备小件维修用抹布或棉纱、配带手套进行擦洗和维修，故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棉纱及手套等劳保用品约 0.01t/a，危险类别及代码为“HW49 900-041-49”，应放置在密闭塑料容器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放置在密闭塑料容器中，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施胶过程中的废尿醛胶渣

项目施胶机在生产运行时，会有少量胶水粘附在施胶机两端或滴落在施胶机台座上，凝固形成胶渣。为保证涂胶机正常运转，需每天清除凝固的胶渣。涂胶机在涂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水胶渣，根据原项目生产经验，产生量按胶水用量的 0.08% 计算，本项目使用胶水量为 1170t/a，则废胶水胶渣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胶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13”，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吸附法是一种有效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其基本原理是利用吸附剂（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的多孔结构和表面剩余吸引力，将废气中的 VOCs 分子吸附

在固体表面，从而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大气专项影响评价，配套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3.629t/a。经查阅《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 0.25kg 计）。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日产日清，不暂存，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水胶渣	HW13	900-014-13	1.0	涂胶区	固态	树脂类	有机类树脂	每天	T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1	环保措施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	烷烃、多环芳烃等	半年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生产区	液态	废矿物油	桶中残留有机物	半年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沾染机油		半年	T	
5	含油抹布、棉纱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沾染机油		半年	T	

（4）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其占地面积为 10m²，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计，硬化防渗、盖棚围挡，定期处理；另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第 5.3.2 条，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周围环

境无明显影响。

(5)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棉纱、化学原料包装袋、施胶过程中的废尿醛胶渣，分用密闭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再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每半年转运一次进行委外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企业需要建设危废暂存间，设计占地面积 10m²，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除了废活性炭日产日清外，其他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进行收运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另外，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6 条，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以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需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能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根据危废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物化性质和形态分别采用袋装、桶装、塑料容器方式进行贮存，并设贮存分区。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本项目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措施。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安装门锁且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危废暂存间（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根

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本项目采取隔板方式进行隔离。

⑧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危险废物，建议集中收集，派专人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风、防雨、防晒、防渗，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容量满足贮存要求，定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的运输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过程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执行，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是指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跟踪记录从危险废物离开产生源地直至到达最终处理处置单位的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跟踪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理处置的基本方法，也是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有效工具。每份联单含有多联内容相同的单据，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分别由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最终处置单位填写、盖章确认，并在这些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单位保存。

五、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风险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生产涉及原料主要为脲醛树脂、面粉及桉木单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危险物质，但脲醛树脂胶水（含游离甲醛 0.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中附录 B，甲醛 CAS 号为“50-00-0”；本次评价主要考虑的环境风险源为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其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4-7 润滑油（机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
理化性质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UN 编号	/	CAS 编号	/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以为。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少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公路运输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毒性	易燃、易爆性	最大总储量 (t)	临界量 (t)	贮存位置
1	废机油	/	否	是	0.005	2500	危废间
2	甲醛	50-00-0	是	否	0.06	0.5	储罐

备注：考虑危险废物半年处理一次，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半年的产生量；临界量参考《HJ 169-2018》附录 B。甲醛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项目原辅材料，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其储存量及其临界量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 (t)	Q (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废机油	0.005	2500	0.000002	《HJ 169-2018》附录 B
2	甲醛	0.06	0.5	0.12	

$$q_1/Q_1 = 0.12000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 < 1$ ，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危险物质贮存未超过临界量，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结果，结合本项目工艺情况，项目运营生产过程物质及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废机油、脲醛树脂贮存泄露风险；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3）胶合板生产企业原料木材属于易燃物品，容易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有效控制会引起次生环境灾害，消防废水如不能及时得到及时收集和处理，进入外环境可能造成污染影响。

（3）风险影响分析

① 物料事故泄露风险

脲醛树脂、废机油及其他危险废物事故渗漏，若进入地表示是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废机油的主要成分是烃类、芳烃类、醇酮类以及卤代烃类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芳香烃油脂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同时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油脂，土壤层吸附的油脂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脂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② 火灾及伴生/次生事故影响

项目厂区分布大量木材，项目厂区木材原料、废料及成品若管理不当发生火灾，木材燃烧将产生大量的 SO_2 、 NO_x 、 CO_2 、 CO 和烟尘等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建设单位运行中严格落实防火管理及灭火物资，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配备

火花自动检测装置和喷淋灭火系统，一旦发现起火将自动报警和及时灭火，火势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不会对厂区周边空气质量造成严重污染。堆场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地面，避免了木材渗出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原料区、成品区均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有效进行防水措施，避免产生浸泡物料废水。

③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厂区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或管道破裂等情况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该情况下将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修理，使设备处于最正常运行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但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在此措施保障下，废气事故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物料事故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 a、危废暂存间、仓库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b、危险废物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
- c、危废间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危废间的防渗、防漏。

危险废物必须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切实做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须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必须经过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危险化学品贮存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消防设计和施工，严格落实消防、安监部门有关生产过程火灾爆炸事故预防的要求和事故发生时的防护措施，同时必须自觉接受公安消防、安监部门监督管理。

② 火灾及其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项目属于人造板生产企业，木材物料属于易燃物品，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

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以下方面：

a、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势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区周围的人员人身安全及毗邻建筑和设备的安全。

b、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烧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c、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园区雨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因此需将消防废水引进备用消防池中，防治消防废水溢流。

③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废气的扩散途径主要是利用湍流的混合作用下逐渐分散稀释。扩散程度主要受风向、风速、气流温度分布、大气稳定度等气象条件和地形条件的影响。

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环保设施检修。生产工艺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可对该台设备或该工段进行停机检修。当活性炭吸附系统内的催化剂失效时，可立即更换活性炭，并立即停止该生产工段。

建设单位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备稳定、正常运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在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时，应急处置的首要工作是控制事故污染源和防止污染物扩散造成对周围人群、动植物的伤害，防止进一步污染环境。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设立应急救援小组，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人员的组成、职责和工作，争取社会救援，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以及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的上报。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减小可能发生的事故影响。

针对建设项目的特点，制订应急预案如表 4-10：

表 4-1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	----	-------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居民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内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本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源级别，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防毒区域控制：事故现场、邻近区域 清除污染措施：事故现场、邻近区域 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通过环境风险分析表明，本项目厂区的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是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危险废物事故排放风险。企业从建设、生产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要求，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减缓环境风险可能对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总体而言，项目在严格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管理要求，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6）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物的环境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风险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措施及对策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209与柳锰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24'14.045"，北纬24°1'32.410"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事故会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物料的管理，远离火种、热源；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雷等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②设定专门的危废存储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晒、防渗、防淋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废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生产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为废机油，厂区各处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且运营单位加强管理及风险防范，其发生事故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投资，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措施	1、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DA002）； 3、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85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5
	降噪措施	隔音减振措施	6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房、危废暂存间	10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防渗处理	30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境管理与监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			12
总计			148

项目的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1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4.9%。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减小了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厂内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及环境管理人员，提高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素质和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得到有效预防及控制。

③实行环境管理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明确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

④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 -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企业自行监测的内容主要为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与频率	执行依据	监测单位
运营期	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1次/年	(HJ 1206-2021)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锅炉废气	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月	(HJ 820-2017)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锯切工序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HJ1032 -2019)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厂界		颗粒物、甲醛、VOCs(以NMHC计)	1次/年	(HJ 1206-2021)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噪声	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HJ1301-2023)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监测任务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①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请排污登记;

②建设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变化,应当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三同时”验收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表 4-14 “三同时”验收清单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标准及要求
1	废气	锅炉废气	旋风+布袋组合除尘器+35m 排气筒（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GB13271-2014）表 2 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锯切粉尘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点，环卫处置	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边角料及木屑粉尘	作为锅炉燃料	
		锅炉炉渣	交由农户施肥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胶渣、废机油、废胶水、废抹布、劳保用品等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其他	配套事故应急池、落实胶水储罐围堰等应急措施，配套应急物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DA002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旋风+脉冲布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废气	甲醛	加强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NMHC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TP、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渣,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有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分类设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点,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锯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 可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项目锅炉产生的炉渣由生物质燃烧形成, 含较大量的 K 及 P 元素, 可提供给周边的农户作为农肥使用, 可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加强日常管理； ② 设置应急或备用处理设施，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 ③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物资； ④ 危险废物落实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大量贮存，签订处置协议，落实台账等管理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试生产期间按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2、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进行验收，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按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4、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并上墙，成立环保小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按要求进行排污口规划化管理，如下： （1）废气 ①对排放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需注明：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高度、出口内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名称、排放强度和最大允许排放量。 ②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柳江县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需建规范设置化粪池排污口，在废水排口设置标志牌。 （3）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4）固废 固体废物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对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 （5）设置标志要求 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图。



图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六、结论

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规划定位及“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项目运营中不可避免会对区域地表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需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保证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以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在实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65t/a	/	0.965t/a	+0.965t/a
	二氧化硫	/	/	/	0.144t/a	/	0.144t/a	+0.144t/a
	氮氧化物	/	/	/	5.112t/a	/	5.112t/a	+5.112t/a
	NMHC	/	/	/	0.383t/a	/	0.383t/a	+0.383t/a
	甲醛	/	/	/	0.198t/a	/	0.198t/a	+0.198t/a
废水	COD _{Cr}	/	/	/	0.144t/a	0	0.144t/a	+0.144t/a
	BOD ₅	/	/	/	0.096t/a	0	0.096t/a	+0.096t/a
	NH ₃ -N	/	/	/	0.024t/a	0	0.024t/a	+0.024t/a
	SS	/	/	/	0.096t/a	0	0.096t/a	+0.096t/a
	TP	/	/	/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850t/a	0	2850t/a	+2850t/a
	收集粉尘	/	/	/	153.22t/a	0	153.22t/a	+153.22t/a
	锅炉灰渣	/	/	/	47.1t/a	0	47.1t/a	+47.1t/a
	锅炉环保措施回收粉尘	/	/	/	11.7t/a	0	11.7t/a	+11.7t/a
	胶合板废包装袋	/	/	/	0.2t/a	0	0.2t/a	+0.2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垃圾	/	/	/	4.8t/a	0	4.8t/a	+4.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8.1t/a	0	18.1t/a	+18.1t/a
	废胶渣	/	/	/	1t/a	0	1t/a	+1t/a
	机修废油	/	/	/	0.2t/a	0	0.2t/a	+0.2t/a
	废油桶	/	/	/	0.1t/a	0	0.1t/a	+0.1t/a
	含油废抹布 及劳保用品	/	/	/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总则	1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4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6
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22
6.结论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编制本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目的是在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摸清项目选址区域大气环境的现有质量状况，确定区域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核实项目排污环节、排污种类和数量。针对本工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点，分析建设项目完成后各类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结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提出控制污染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从而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持续协调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 (5)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 (11)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
- (12)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1.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7 月 25 日修订）；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桂环规范〔2022〕9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 号）；

（4）《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14〕9 号）；

（6）《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 2023 年度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桂环发〔2023〕20 号）。

1.2.3. 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2003 年 9 月）；
-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
- （7）《人造板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50887-2013）；
-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1.2.4. 项目依据

- （1）环评委托书；
- （2）项目备案；
-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3.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 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分为二类空气质量功能区。

1.3.2.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要求。即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第 4.5 条，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规定烟囱高度。项目锅炉房设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根据（GB13271-2014）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5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 10m 高，符合高出 3m 的要求）。项目锅炉废气

参考执行（GB13271-2014）表 2 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类型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生物质 锅炉	烟尘	5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项目锯边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涂胶、冷压、热压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 10m 高，项目排气筒 15m 是满足要求的。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工程特点、所在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建设和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原则与方法，对本次大气专项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划分。

1.4.1. 评价等级

① 判断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O_x 、 SO_2 。

② 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7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NO _x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颗粒物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③ 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表 1-8 项目点源参数预测清单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X	Y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54	-85	89	15	0.3	9.2	75	7200	正常	PM ₁₀	0.022
											甲醛	0.018
											NMHC	0.039
DA002	排气筒	-127	-42	87	35	0.5	14.1	85	7200	正常	PM ₁₀	0.004
											二氧化硫	0.017
											二氧化氮	0.71
DA003	排气筒	-12	-81	89	15	0.4	17.7	35	7200	正常	PM ₁₀	0.107

表 1-9 面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面源1#	颗粒物	-62	-65	88	150	100	5	12	7200	正常	0.001
	甲醛										0.010
	NMHC										0.018

表 1-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镇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1
最低环境温度		-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镇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④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利用专业辅助软件（环安科技）进行预测，采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结果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μg/m³)	Pmax(%)	评价等级
DA001	颗粒物	1.49	0.33	三级
	甲醛	1.22	2.43	二级
	NMHC	2.64	0.13	三级
DA002	颗粒物	0.03	0.01	三级
	SO ₂	0.16	0.03	三级
	NO ₂	5.80	2.90	二级
DA003	颗粒物	6.46	1.44	二级
面源 1#	颗粒物	0.25	0.03	三级
	甲醛	2.45	4.91	二级
	NMHC	4.41	0.22	三级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厂房无组织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max 值为 4.9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4.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的矩形。

1.5.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1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场界方位	相对项目场 界距离	性质	基本情况	保护级别
1	下街屯	西南面	125m	居民	50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南面	217m	居民	800人	
2	穿山镇	东面	42m	居民	120人	
		北面	63~2500m	居民	30000人	
		东南面	49m	居民	100人	
		南面	50m	居民	60人	
3	河边村	西面	268m	居民	320人	
4	根伦屯	西南面	1637	居民	450人	
5	新下荣	西南面	2167	居民	550人	
6	木伦屯	西北面	905	居民	500人	
7	穿山中学	西北面	1362	教育	800人	
8	鸿坨岭	西北面	1711	居民	200人	
9	卞六	北面	1372	居民	100人	
10	岷洛村	东北面	1131	居民	300人	
11	平地屯	西北面	2298	居民	350人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生产工艺

项目概况、生产工艺等，见报告表正文第二章节。

2.2.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2.2.1.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在原厂整改和安装锯切粉尘、涂胶、冷压和热压及锅炉的环保处理措施，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安装涂胶、冷压和热压及锅炉的环保处理措施，目前仍有锯切粉尘环保措施未整改安装，待安装完成后，将正式投入生产。施工废气经过自然沉降后影响不大。目前，项目施工期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无环境影响投诉。

2.2.2. 运营期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其有组织废气包括锯边工序产生颗粒物；涂胶、冷压、热压等过程产生甲醛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6t/h 锅炉产生烟尘、SO₂、NO_x。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涂胶、热压等过程集气罩未能收集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DA001（涂胶、冷压、热压有机废气）

项目涂胶、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安装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处理有组织排放，其废气排放情况委托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DA001监测数据，见表2-1，项目DA001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表2-1 本项目DA001监测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2.17	DA001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199	2338	2338	26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3	3.2	5.1
			排放速率（kg/h）	0.011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6	1.8	7.5
			排放速率（kg/h）	8.7×10 ⁻³		
		NMHC	排放浓度（mg/m ³ ）	7.80	4.63	4.96
			排放速率（kg/h）	0.015		

2025.2.1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5544	5966	5959	58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4.7	3.5	3.7
			排放速率 (kg/h)	0.02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5	1.6	7.0	3.0
			排放速率 (kg/h)	0.018			
		NMHC	排放浓度 (mg/m³)	8.99	5.36	5.82	6.72
			排放速率 (kg/h)	0.03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进行计算，得DA001中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 DA001 中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胶合板生产车间 (DA001)	颗粒物	0.166	9.91	0.02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0.158	9.41	0.022
	甲醛	1.368	81.05	0.189		95%、90%	0.130	7.70	0.018
	非甲烷总烃	2.642	175.58	0.41			0.251	16.68	0.039

(2) DA002 (6t/h 锅炉烟尘、SO₂、NO_x)

项目配备最大热负荷 6t/h 燃生物质锅炉，供热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集尘、外购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其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6t/h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委托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DA002 监测数据，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DA002监测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2.17	DA002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10187	9950	10685	10274
		氧含量 (%)	14.2	15.3	18.1	15.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3	22.5	19.1
			排放浓度 (mg/m³)	30.5	47.4	79.0
			排放速率 (kg/h)	0.2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O _x	实测浓度 (mg/m³)	61	75	42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58	174
			排放速率 (kg/h)	0.61		
2025.2.1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12006	11060	11174	11413
		氧含量 (%)	13.6	18.1	13.1	1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3	23.6	18.5
			排放浓度 (mg/m³)	32.9	97.7	28.1

			排放速率 (kg/h)	0.24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2	59	62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257	90	122
			排放速率 (kg/h)	0.7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进行计算，在采取水膜除尘措施的情况下，采用反推法，得DA002中烟尘、SO₂、NO_x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整改前），见表2-4。

表 2-4 项目 DA002 中烟尘、SO₂、NO_x 产排情况（水膜除尘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房 (DA002)	颗粒物	5.76	137.47	0.80	水膜除尘	70%	1.728	41.24	0.24
	SO ₂	0.144	3.53	0.02		15%	0.122	3.0	0.017
	NO _x	5.112	122	0.71		0%	5.112	122	0.71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在采取水膜除尘措施的情况下，锅炉废气可满足项目 DA002 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但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20 日公示的《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汰类)》，其水膜（浴）除尘单一湿法除尘措施属于限制类工艺，因此，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更改为旋风+脉冲布袋除尘措施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 DA002 中烟尘、SO₂、NO_x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整改后），见表 2-5。

表 2-5 项目 DA002 中烟尘、SO₂、NO_x 产排情况（旋风+脉冲除尘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房 (DA002)	颗粒物	5.76	137.47	0.80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	99.5%	0.029	0.688	0.004
	SO ₂	0.144	3.53	0.02		0%	0.144	3.53	0.02
	NO _x	5.112	122	0.71			5.112	122	0.71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2 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

(3) DA003（锯切粉尘）

根据现场钓场，项目锯切工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锯切工序需采取脉冲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后，作有组织排放。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处理。

项目锯切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设计总风量 8000m³/h），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对锯切粉尘进行源强核算，其粉尘产生量即为各自的产污系数乘以产品量，产污系数见表 2-6。

表 2-6 人造板制造行业砂光粉尘产污系数表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锯边	刨花板	单板、木片、枝桠材、木制碎料板芯	后处理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m ³ -产品	1.711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砂光、锯切粉尘产排量，见下表。

表 2-7 项目 DA003 中颗粒物产排情况（脉冲布袋除尘）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胶合板生产车间 (DA003)	颗粒物	153.99	2673.44	21.39	负压收集+脉冲布袋	99.5%	0.77	13.37	0.107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锯切工序采用负压收集，无粉尘外逸；涂胶、热压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其未能收集的废气均作为无组织排放。

(1) 集气罩未能收集的废气

项目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其未能收集的废气均作为无组织排放，见表 2-8。

表 2-8 项目涂胶、冷压、热压工序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胶合板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8	0.001	提高收集率	0.008	0.001
	甲醛	0.068	0.010		0.068	0.010
	非甲烷总烃	0.132	0.018		0.132	0.018

3、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9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涂胶、冷压、热压		颗粒物	实测法	2338	9.91	0.166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95、0	2338	9.41	0.158	15m 排气筒 (DA001)	7200
		甲醛			81.05	1.368		95、90		7.70	0.130		
		NMHC			175.58	2.642				16.68	0.251		
锅炉	燃料燃烧	颗粒物	实测法	5820	137.47	5.76	旋风+脉冲布袋	99.5	5820	0.688	0.029	35m 排气筒 (DA002)	7200
		SO ₂			3.53	0.144		0		3.53	0.144		
		NO _x			122	5.112		0		122	5.112		
锯切		颗粒物	系数法	8000	2673.44	153.99	负压+脉冲布袋	99.5%	8000	13.37	0.77	15m 排气筒 (DA003)	7200

表 2-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面源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0	100	12	0.008	0.001	提高收集率	0.008	0.001
		甲醛				0.068	0.010		0.068	0.010
		NMHC				0.132	0.018		0.132	0.018

2.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遇到停车、检修等生产故障时，会出现生产线停止运行，但并不会因此造成废气的异常排放。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对于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锅炉烟气、热压废气、锯边废气正常运行时处理措施故障使去除效率降低，废气污染物浓度未能达标排放。按环保措施处理效率降为 0%时的最严重情况考虑，项目运营后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d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故障	颗粒物	9.91	0.023	1	1	停工
2			甲醛	81.05	0.189	1	1	停工
3			NMHC	175.58	0.41	1	1	停工
4	DA002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37.47	0.80	1	1	停工
5			SO ₂	3.53	0.02	1	1	停工
6			NO _x	122	0.71	1	1	停工
7	DA003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673.44	21.39	1	1	停工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达标区判定情况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209与柳锰路交叉口，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分为二类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5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号）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得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 3-1 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7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mu\text{g}/\text{m}^3$	30 $\mu\text{g}/\text{m}^3$	9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27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79.38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1 mg/m^3	4 mg/m^3	27.5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各污染物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

项目委托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在主导风向下风向 120m 处居民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评价 标准	监测日期	日/小时均值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主导风 向下风 向50m	TSP	0.3 mg/m^3	2025.2.17~ 2025.2.19	0.129~0.144	48.0	0
	非甲烷总烃	2 mg/m^3		1.52~1.86	93.0	0
	甲醛	0.05 mg/m^3		ND	10.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 TSP 监测因子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

级标准要求，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4.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分析

(1) 评价因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甲醛，因此本次评价选取项目大气评价因子颗粒物、SO₂、NO_x、NMHC、甲醛作为预测因子。

(2) 特征参数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RESCREEN 估算模式。参数选取见表 4-1。

表 4-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镇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1
最低环境温度		-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镇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3) 排放源参数

项目设计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其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2、4-3。

表 4-2 项目点源参数预测清单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X	Y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54	-85	89	15	0.3	9.2	75	7200	正常	PM ₁₀	0.022
											甲醛	0.018
											NMHC	0.039
DA002	排气筒	-127	-42	87	35	0.5	14.1	85	7200	正常	PM ₁₀	0.004
											二氧化硫	0.02
											二氧化氮	0.71
DA003	排气筒	-12	-81	89	15	0.4	17.7	35	7200	正常	PM ₁₀	0.107

表 4-3 面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面源1#	颗粒物	-62	-65	88	150	100	5	12	7200	正常	0.001
	甲醛										0.010
	NMHC										0.018

(4) 估算结果和评价

根据以上污染源排放情况及估算模式预测参数，项目大气污染源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4-4 所示。

表 4-4 各污染源污染因子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P_{\max}$ (%)	出现最大落地浓度 处距离 (m)
有组织	DA001 热压废气	PM ₁₀	1.49	0.33	18
		甲醛	1.22	2.43	
		NMHC	2.64	0.13	
	DA002 锅炉废气	PM ₁₀	0.03	0.01	48
		二氧化硫	0.16	0.03	
		二氧化氮	5.80	2.90	
	DA003 锯切粉尘	PM ₁₀	6.46	1.44	57
无组织	胶合板生产车间	TSP	0.25	0.03	80
		甲醛	2.45	4.91	
		NMHC	4.41	0.22	

根据估算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甲醛 $P_{\max}$ 值，即 4.91%， $C_{\max}$ 为 $2.45\mu\text{g}/\text{m}^3$ ，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定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另外，根据委托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和厂房下风向监测数据，见表 4-5、4-6。

表 4-5 项目厂界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3)	甲醛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02.17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93	ND	1.96
		第二次	0.182	ND	2.06
		第三次	0.197	ND	1.88
		第四次	0.186	ND	2.02
	2#厂界	第一次	0.286	ND	2.89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第二次	0.261	ND	2.80
		第三次	0.279	ND	2.93
		第四次	0.273	ND	2.48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58	ND	3.13
		第二次	0.276	ND	3.00
		第三次	0.265	ND	2.95
		第四次	0.254	ND	2.89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91	ND	2.59
		第二次	0.276	ND	2.97
		第三次	0.286	ND	2.97
		第四次	0.297	ND	2.49
2025.02.18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86	ND	1.95
		第二次	0.201	ND	1.94
		第三次	0.193	ND	1.96
		第四次	0.189	ND	2.09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59	ND	2.59
		第二次	0.273	ND	2.62
		第三次	0.264	ND	3.35
		第四次	0.255	ND	2.99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80	ND	3.35
		第二次	0.267	ND	2.75
		第三次	0.275	ND	3.28
		第四次	0.288	ND	3.01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94	ND	3.20
		第二次	0.287	ND	3.14
		第三次	0.273	ND	2.79
		第四次	0.281	ND	2.84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浓度值均满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 $\leq 0.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表 4-6 项目厂房下风向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房外下风向	2025.02.17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1.8
		第四次	10.9
	2025.02.18	第一次	21.0
		第二次	20.1
		第三次	21.1
		第四次	12.0

由上表可知，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30mg/m³）

综上，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厂区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2 二级标准标准，甲醛浓度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厂界外无超标区。根据 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

（6）对周边大气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最近的大气保护目标为西南面 125m 下街屯居民点和东面 50m、南面 50m 的穿山镇居民点，根据大气估算，项目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NMHC、甲醛中，影响最大的为甲醛，其最大浓度值为 2.45μg/m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此外，项目周边敏感点属于项目上风向和侧风向，一定程度上降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7）结论

本工程建设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大气环境影

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9.41	0.022	0.158
2		甲醛	7.70	0.018	0.130
3		NMHC	16.68	0.039	0.251
4	DA002	颗粒物	0.688	0.004	0.029
5		二氧化硫	3.53	0.02	0.144
6		氮氧化物	122	0.71	5.112
7	DA003	颗粒物	13.37	0.107	0.77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957
		二氧化硫			0.144
		氮氧化物			5.112
		NMHC			0.251
		甲醛			0.13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提高收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8
			甲醛			0.20	0.068
			NMHC			4.0	0.1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8	
				甲醛		0.068	
				NMHC		0.132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965
2	二氧化硫	0.144
3	氮氧化物	5.112
4	NMHC	0.383
5	甲醛	0.198

表 4-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NO ₂ 、SO ₂ 、O ₃ 、CO) 其他污染物 (NMHC、TSP、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非正常占标率≤100% ☒			C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				C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NO _x 、SO ₂ 、NMHC、颗粒物、甲醛)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144) t/a		NO _x (5.112) t/a		颗粒物 (0.965) t/a		VOCs (0.383)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5.1 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旋风多管除尘器：旋风多管除尘器主要是由旋风筒体，集灰斗和蜗壳(或集风帽)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是：根据单筒旋风气流对尘粒和空气所产生惯性离心力大小的不同，使尘粒和气流进行分离。含尘气流由进气管以 12~25m/s 的速度沿切线方向进入圆筒体，在外圆筒和中央排气管之间向下作螺旋运动。在旋转过程中产生惯性离心力。尘粒一方向受气流运动的影响，在其中旋转下降；另一方向则受离心力的作用，逐渐向外扩散接近筒壁。最终与外圆筒的内壁相碰，沿内壁旋转滑下，被收集在中间底部的排灰口，并由此排出。气体则因质量小，受离心力作用甚微，随圆锥形的收缩转向除尘器的中心，并受底部阻力作用，转而上升，形成一股上升旋流，从排气管上端排出，实现除尘作用。普通旋风除尘器由筒体、锥体和进、排气管等组成。旋风多管除尘器结构简单，易于制造、安装和维护管理，设备投资和操作费用都较低，已广泛用来从气流中分离固体和液体粒子，或从液体中分离固体粒子。在普通操作条件下，作用于粒子上的离心力是重力的 5~2500 倍。参考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中“烟尘产生与排放的治理技术”，多管旋风除尘法除尘效率为 60~80%，效率取值 60%，本项目烟尘去除采用的多管旋风除尘法除尘效率达 60%是可行的。

脉冲袋式除尘器：其本体分隔成数个箱区，每箱有若干条袋子。并在每箱侧边出口管道上有一个气缸带动的提气阀。当除尘器过滤含尘气体一定时间后（或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清灰控制器就发出信号，第一个箱室的提气阀开始关闭，以切断过滤气流口然后这个箱的脉冲阀开启，以大于 50Pa 的压缩空气冲入净化室，清除滤袋上的粉尘。当这个动作完成后（大约 6~15s），提升阀重新打开，使这个箱室重新进行过滤工作，并逐一按上述要求进行直至全部清灰完毕。脉冲袋式除尘器采用分箱式清灰，清灰时逐箱隔离、轮换进行。各除尘室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由清灰程序控制器自动连续进行，从而保证了压缩空气清灰的效果，整个箱体设计利用进口和出口总管结构，灰斗可延伸到进口总管下，使进入的含尘烟气直接进入已扩大的灰斗内达到预除尘的效果，且能去掉易出现堵塞的水平直管。因此，脉冲袋式除尘器不仅能处理一般浓度的含尘气体，且能处理高浓度含尘气体。滤料是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除尘器的效率、阻力及寿命都与滤料有关。为了保证滤袋长期连续稳定运行，选用耐高温的聚四氟乙烯无碱玻纤覆

膜滤袋（PTFE）。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版）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中袋式除尘器性能参数为：烟尘捕集效率 $\geq 99.5\%$ 、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m}^3$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产生二次水污染问题，设备运行稳定、可靠。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示意图，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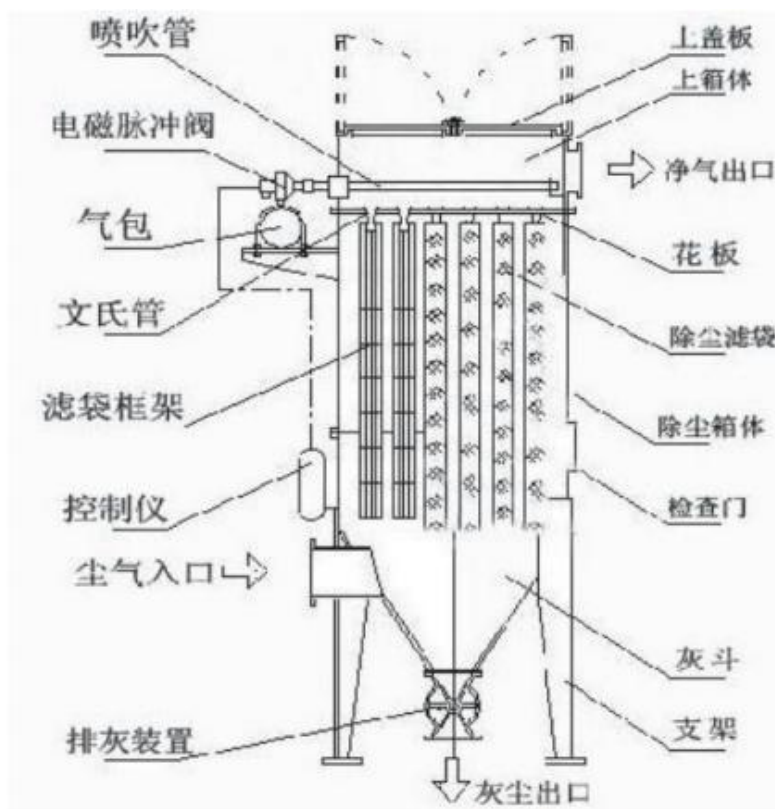


图 5-1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示意图

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均在 99.5%以上，除尘效率不受颗粒物比电阻的影响。

燃生物质锅炉主要考虑颗粒物废气的去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 7，项目采用的旋风+脉冲布袋除尘措施，符合（HJ 953-2018）可行技术要求，另外，根据环评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有效去除烟气中的颗粒物，确保锅炉废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text{SO}_2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技术可行。

5.2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有胶合板生产线施胶、热压产生的热压废气、无组织逸散的有机废气和储罐排放的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 5-1。

表 5-1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一览表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操作与维护	管理要求	处理效率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中低浓度的废气治理	高	中等	90%~99%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中高浓度的废气治理	中等	简单	95~100%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经吸附浓缩后，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 _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低浓度、风量大、含杂质少的场合	中等	中等	95~99%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简单	高	60%~80%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简单	高	70%~80%

根据表 5-2 中各类有机废气处理方法优缺点的对比分析情况，针对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为低浓度的特点，本项目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废气配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 -2019）》附录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与（HJ1032 -2019）中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施胶、热压工段、制胶工段	甲醛	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符合
	NMHC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活性炭吸附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NMHC 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 -2019）》附录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技术要求，是可行的。

另外，根据《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 号），在木材加工领域，对产生 VOCs 的涂胶、制胶、热压等工序，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鼓励采用多级活性炭、UV 光解等灵活性较大，占地小、投资小运维成本低的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是可行的。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和成品储藏中逸散、挥发的少量游离甲醛和非甲烷总烃。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 -2019）》等文件要求，对含 VOCs 物料管控采取如下措施：

1)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具有防渗设施的室内或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脲醛树脂储存于胶水储罐中。

2)物料输送：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3) 生产过程: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②在反应期间, 反应设备的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③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④处于正压状态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保证不泄露; ⑤刨花板施胶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并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⑥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调施胶等)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①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对项目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开展泄漏认定、检测、修复工作, 并建立台账记录; ②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 其他: ①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②记录购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等), 如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③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此外,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规范操作、定期检查密封等设施等措施降低胶水储罐排放的废气。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环保技术可行。

5.3 锯切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锯切工序采用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附录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与（HJ1032 -2019）中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铺装、砂光、锯切等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锯切工序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 -2019）》附录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技术要求，是可行的。

5.4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的规定，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最高建筑物为 10m 高，本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均为 15m，因此认为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第 4.5 条，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规定烟囱高度；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锅炉房设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根据（GB13271-2014）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5m。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最高建筑物为 10m 高，本项目 6t/h 燃生物质锅炉设置的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35m，设置高度合理。项目在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见附图 10），本项目排气筒最高 35m，不会涉及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5.5 其他保障措施及建议

- （1）企业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治理工程的方案设计，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确保废气治理满足区域准入标准要求，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 （2）委派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及时更换紫外灯及活性炭，确保设备处于稳定、正常运行状态；
- （3）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5.6 运营期监督性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

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的规定, 废气监督性监测内容及要求如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与频率	执行依据	监测单位
运营期	污染源监测	涂胶、预压、热压工序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1 次/年	(HJ 1206-2021)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锅炉废气	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HJ 820-2017)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锯切工序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HJ1032 -2019)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厂界		颗粒物、甲醛、VOCs (以 NMHC 计)	1 次/年	(HJ1206-2021)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6.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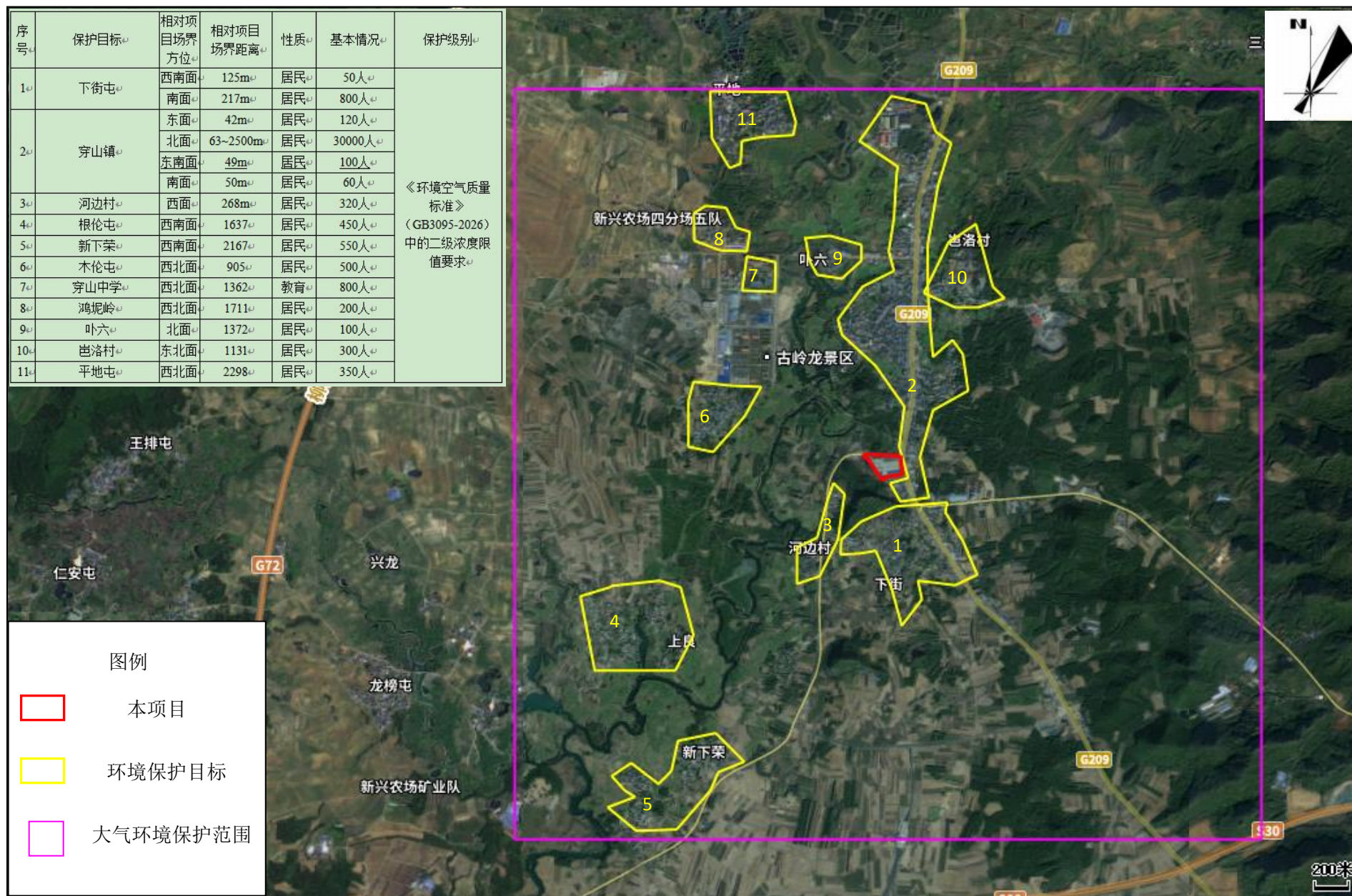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成熟、可行，实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虽然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未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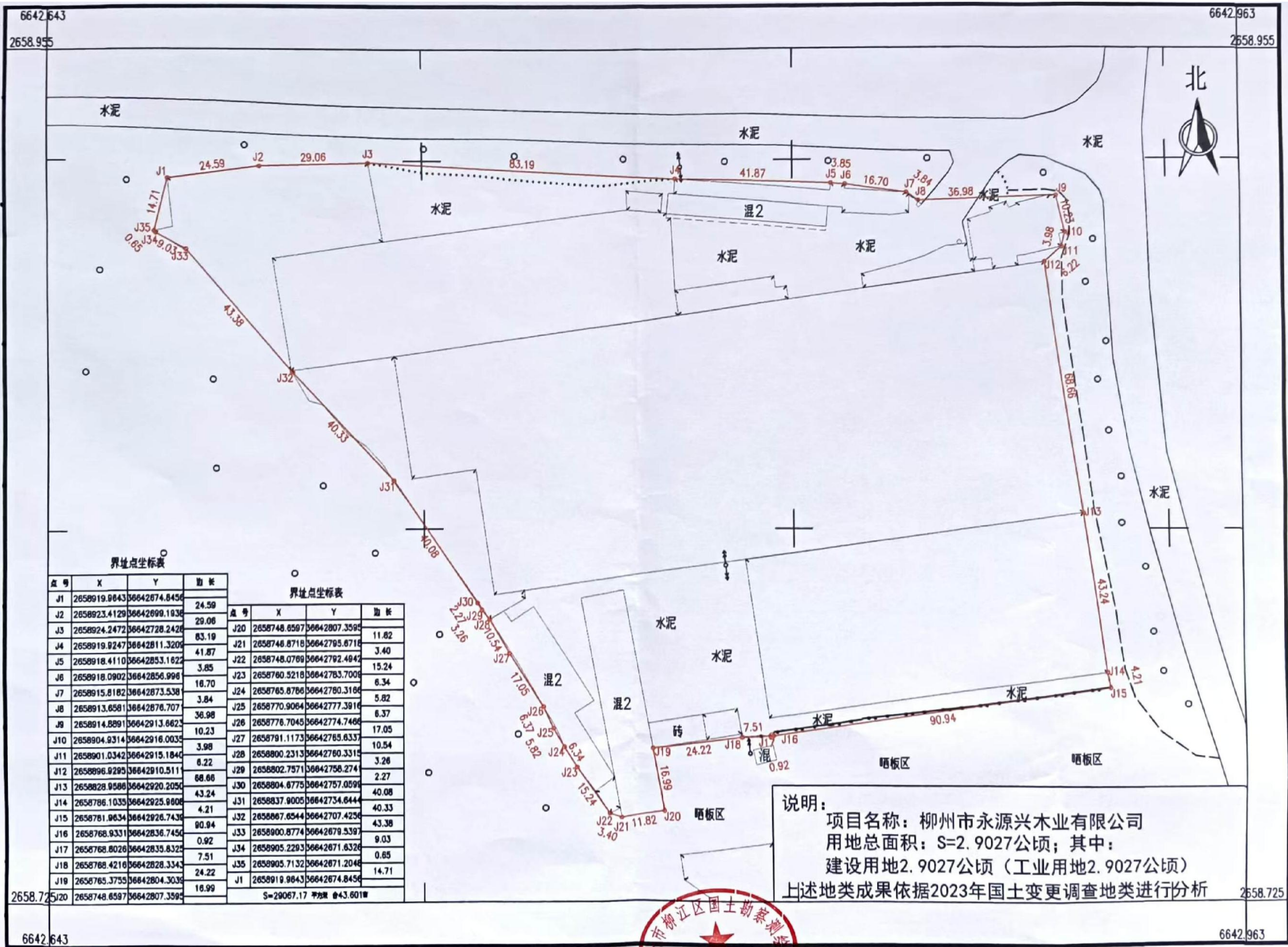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关系图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测所



附图4 项目红线勘测定界图

柳江区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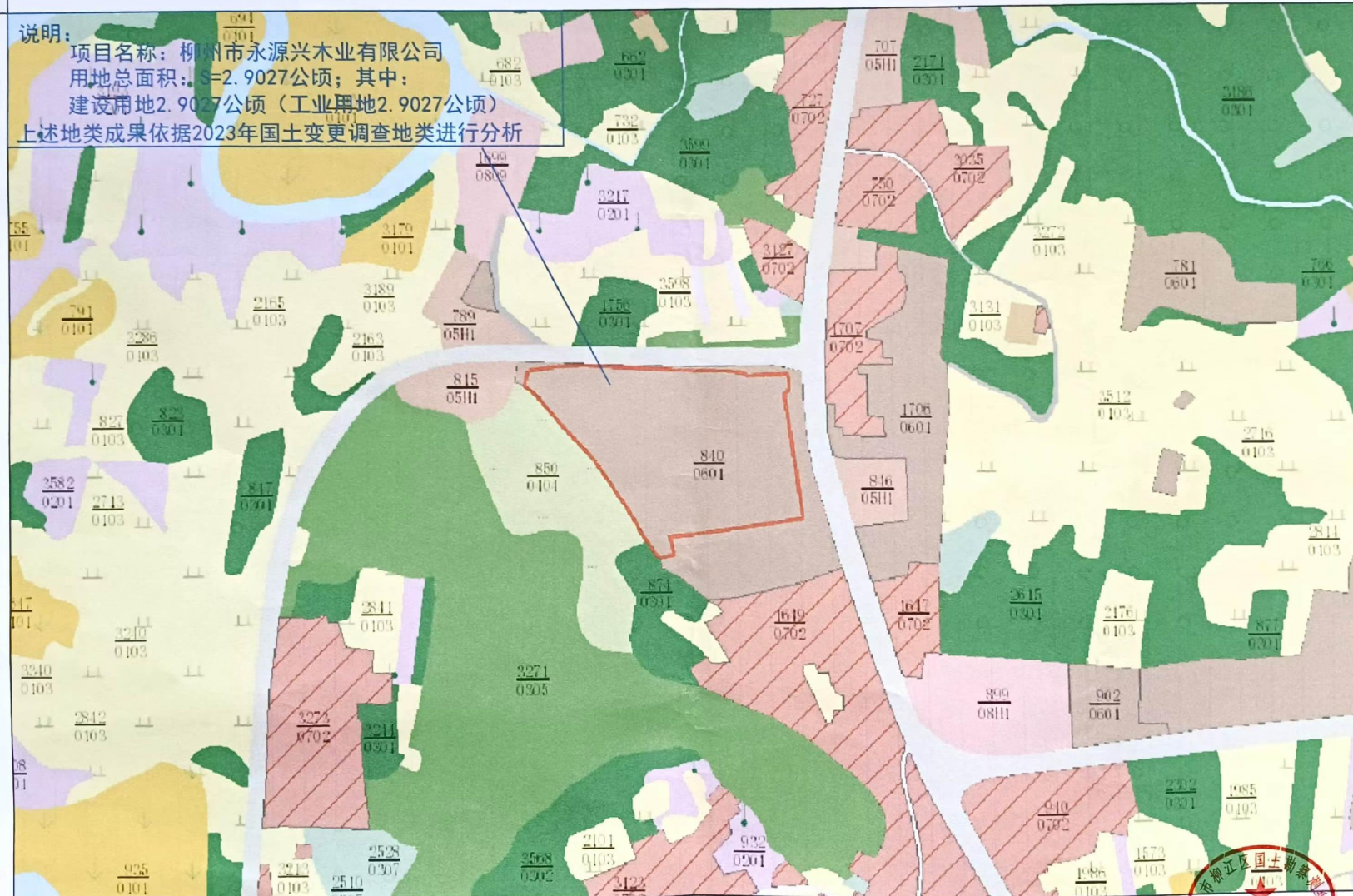
说明:

项目名称: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用地总面积: S=2.9027公顷; 其中:

建设用地2.9027公顷(工业用地2.9027公顷)

上述地类成果依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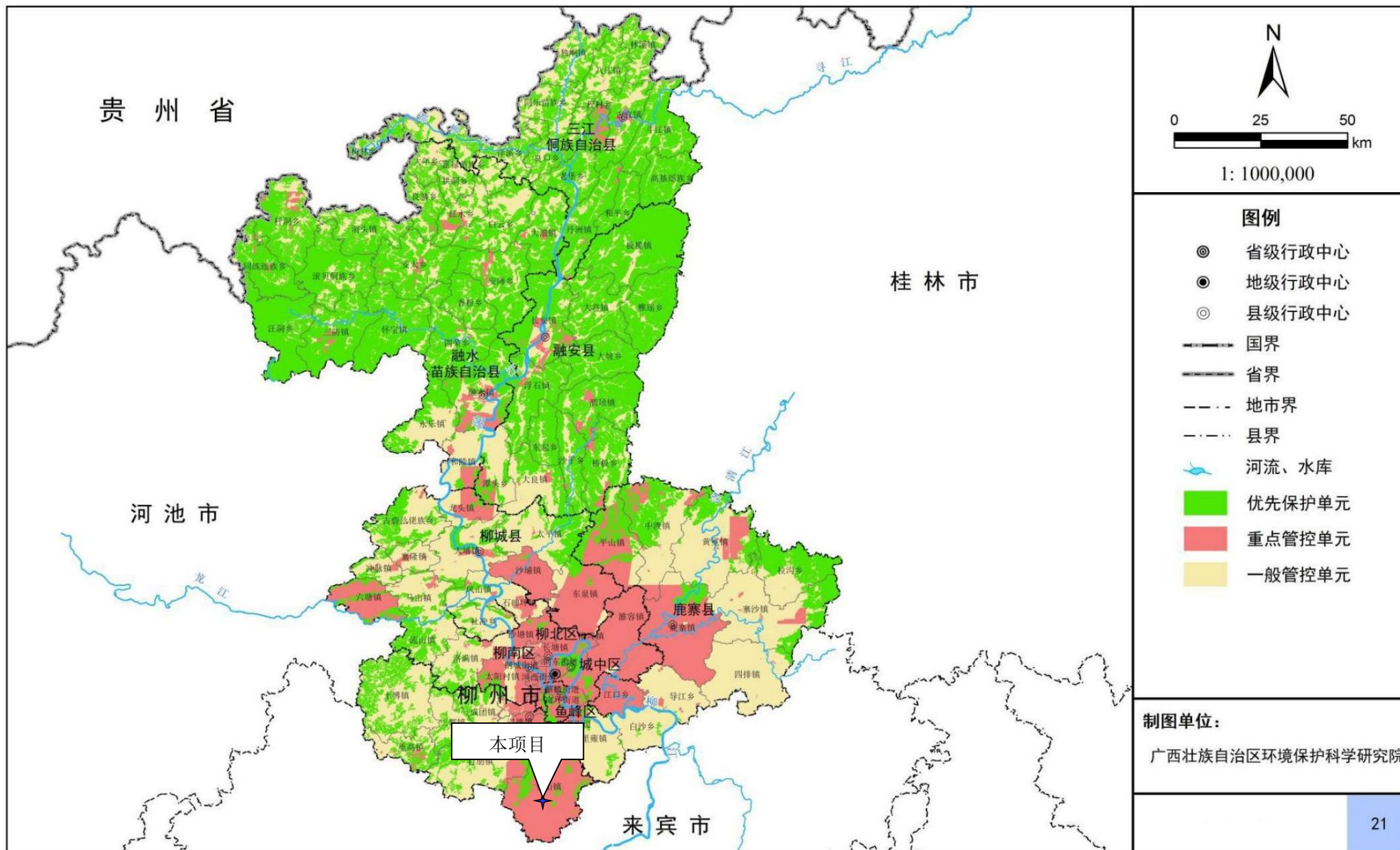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测所



1:1500

附图5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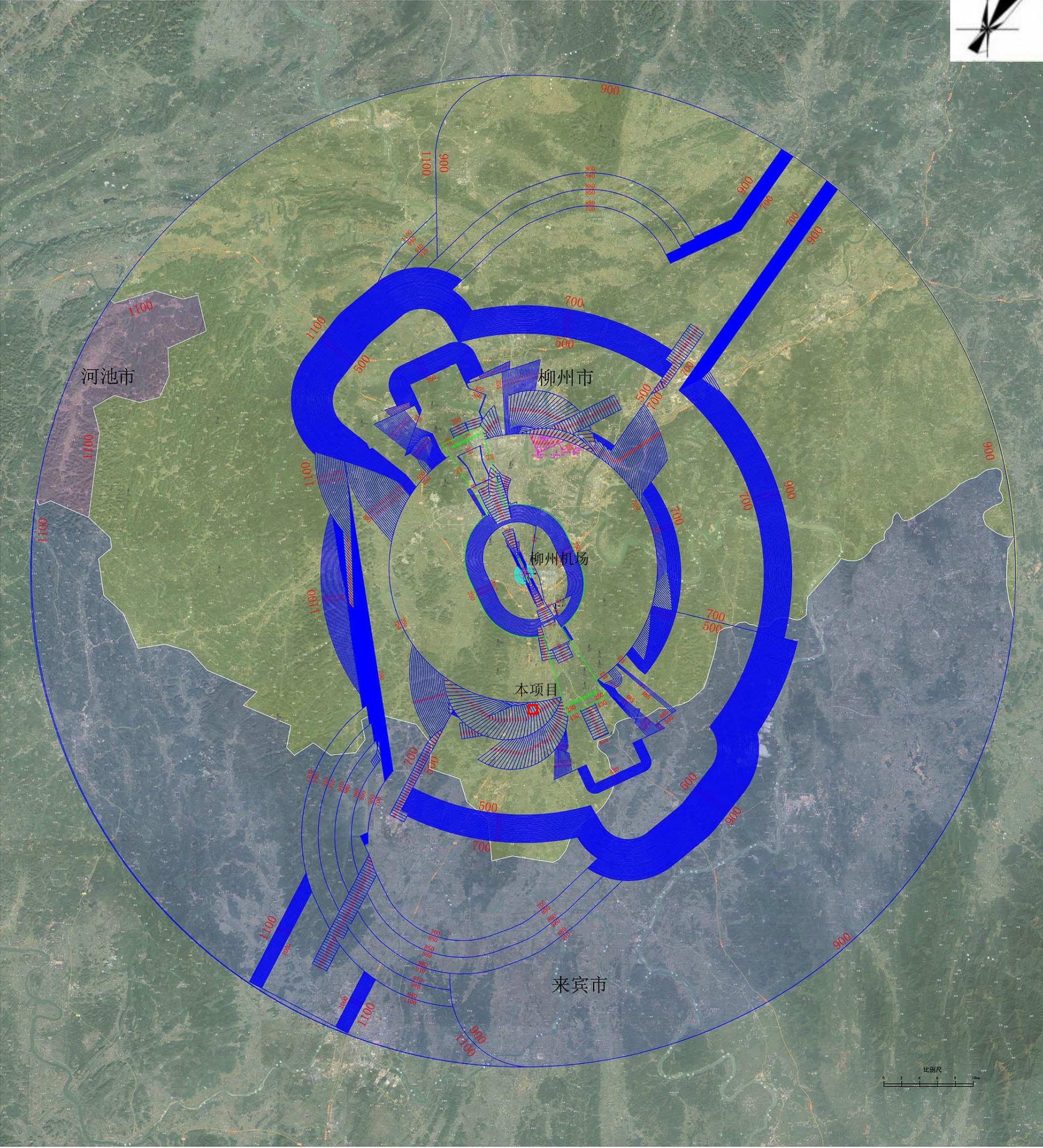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厂区外污水走向图



- 使用说明：
- 1、本图综合考虑了柳州白莲机场的机场障碍物限制面、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目视助航灯光系统、民航导航台站电磁环境（无电磁干扰源部分）、飞机性能等控制要求。
 - 2、本图依据国家和民航行业标准，参考柳州白莲机场航空资料（截止至2020年04月07日）及总体规划（民航中南局机场[2010]90号批复版本），并参照国际民航组织规范制作，各项控制要求中以较严格的为准，图中障碍物信息来源于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2020-04期柳州白莲机场细则ZGZH AD 2.8地形特征和障碍物资料以及已取得民航管理部门意见的障碍物。
 - 3、控制范围为以柳州白莲机场ARP和柳州台（LIU）为圆心，半径55公里的区域，涉及柳州、来宾、河池三个地市，各市具体高度控制情况详见各市的净空控制分图。
 - 4、本图控制高程以下的建/构筑物，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本图予以审批。对于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的建/构筑物，以及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外海拔高度超过250米的建/构筑物需报民航广西监管局备案。
 - 5、图中青色等高线代表导航设施保护区，需综合考虑导航设施电磁环境的影响，若建设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变电站、铁路、汽车公路、工科医射频设备等电磁干扰源设施，需报无线电及民航管理机构审批，无电磁干扰源的建/构筑物建设项目的高度限制见附图5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图。
 - 5、确需建设高于控制高程的建/构筑物（含附属设施），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征求民航广西监管局意见。
 - 6、图中两条控制高程等高线之间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其间高度。
 - 7、本图高度为国家85高程，单位为米。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有关规定，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方签字（盖章）：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A7GQD027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2月22日

法定 代 表 人 翁毅彬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韦新卫)宅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楼梯制造；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412-450206-04-01-10092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A7GQD027		
法人代表姓名	翁毅彬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国标行业	胶合板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209与柳锰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现有厂房29027平方米；设置排版线20条，配套热压机14台，冷压8台，锅炉1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		
总投资(万元)	3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5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翁毅彬	联系电话	1325... 783
联系邮箱	502... 77@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209与柳锰路交叉口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4-12-13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韦新权 公民身份号码:
周克 公民身份号码:

乙方(承租方):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A7GQD027

鉴于甲方已依法租赁位于柳江区穿山镇村民委员会中街村民小组(原中街屯二队、三队)穿山街瑶穿山原砖厂矿用土地约 20027 平方米集体土地。2013 年 4 月 1 日,乙方代表与甲方签订一份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其中约 20027 平方米土地用于乙方木材刨、压板加工等经营场地使用,租期 8 年,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租原租赁土地并将租赁土地面积扩租至 29027 平方米(以双方实际测量为准,见附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第一条 土地使用权属。甲方确保乙方所租赁的土地权属无任何权属争议,所租赁的土地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其转租给乙方使用的土地在租赁期间不受任何争议或因权属问题受第三方干扰阻扰。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1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 800000 元/年,乙方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年缴纳租金。乙方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下一年度的全年租金 800000 元。乙方将租金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户名:周克,开户行账号: 62313306 229018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基础上,如有场地用地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由甲方负责处理,纠纷发生后 15 日内处理完毕。

2、有权定期向乙方收取租金和代收确需依法应由甲方代收缴纳的其他费用。

3、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办理相关证照的有关资料、证明文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理由和借口阻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4、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租金前,甲方必须确保所租赁 29027 平方米土地范围内原涉及甲方与第三方租赁期间搭建的厂棚及附属建筑物归乙方使用或根据乙方要求进行拆除。确保乙方不因此受到第三方的任何干扰和阻扰。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生效后,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2、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租金及依法需要乙方缴纳代收的其他费用。

3、租赁场地内原有的变压器 1 台及供电设备属于韦新权所有,承租期内无偿给乙方使用,所产生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韦新权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变压器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4、租赁期间,若遇政府征收,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代表的集体所有,厂房拆迁补偿款及设备搬迁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变压器及供电设备获得的补偿款归韦新权所有。

5、自 2020 年起,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赞助甲方村民重阳节活动慰问费用。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解除条件。

- 1、租赁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未缴纳当年租金并经甲方合理催收后仍不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通知解除合同的，甲方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二) 合同终止。

- 1、租赁合同期满或遇政府征地拆迁，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续租，厂房建筑及附属设施归甲方所有，机械设备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拆除搬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30日内将场地交付给甲方。变压器及供电设备由韦新权自行接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构成违约，应按年租金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本合同因甲方与村集体签订的合同无效或最终本合同被确认无效，甲方应同时向乙方赔偿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条 甲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2019年12月16日与柳江区穿山镇村民委员会中街村民小组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会议决定》2份，复印件各一份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合同，作为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出租方）

韦新权

公民身份号码：()

中街二队队长：覃碧

三队队长：陈忠

见证代表：韦友 覃建新 汪建明 韦占科

乙方（承租方）：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A76QD027

乙方代表人：何淑彬



2021年1月1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胶合板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03609	纬度	24.025605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 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内，详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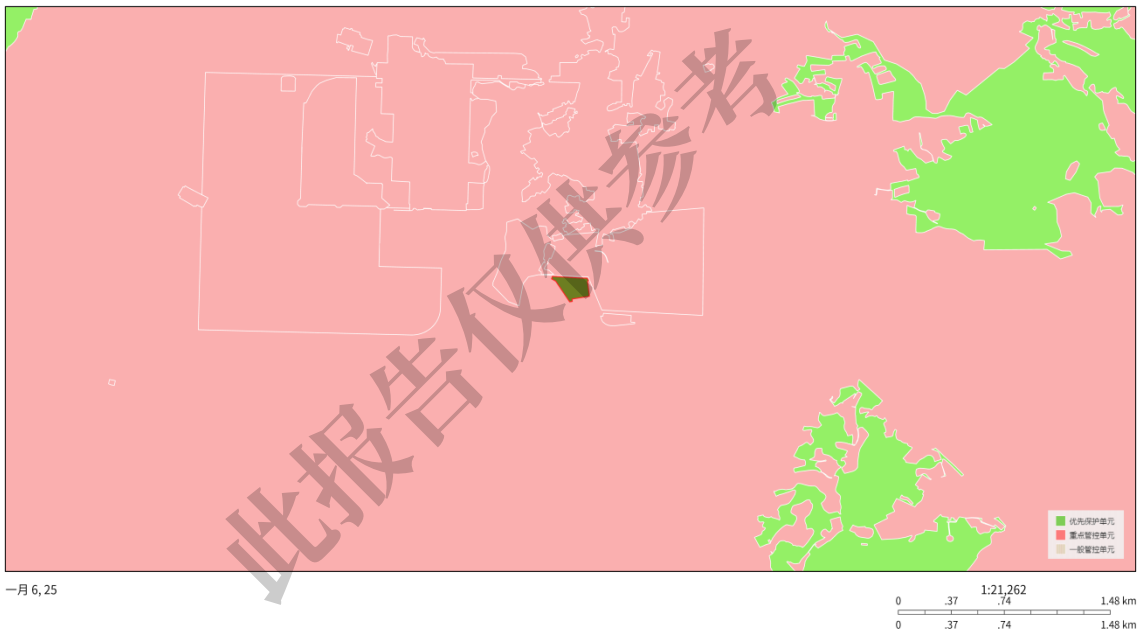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4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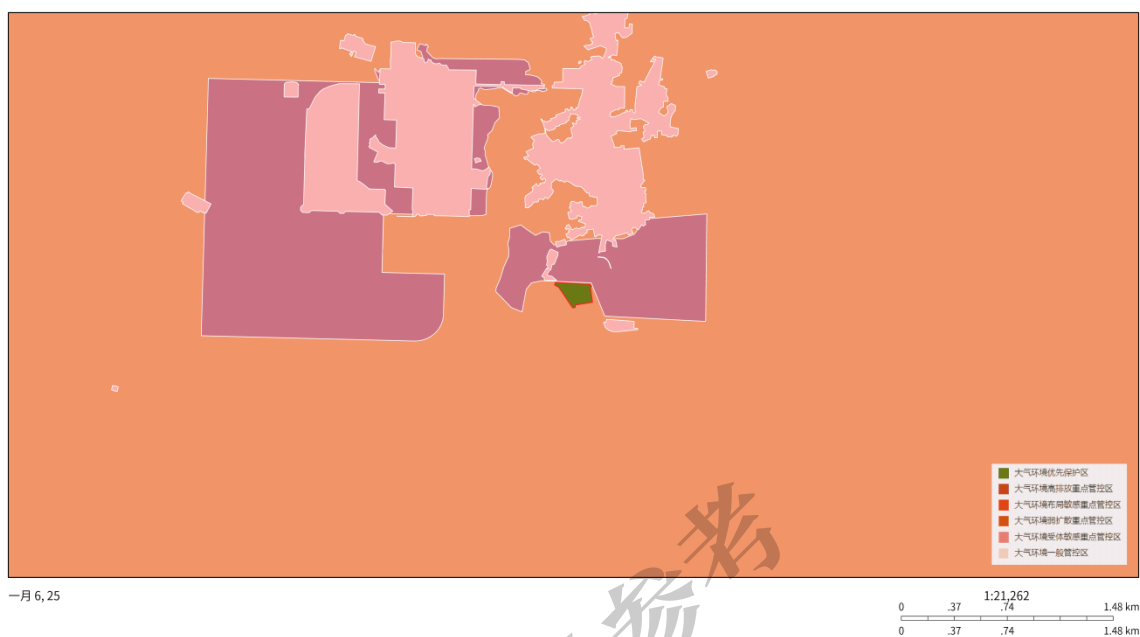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206232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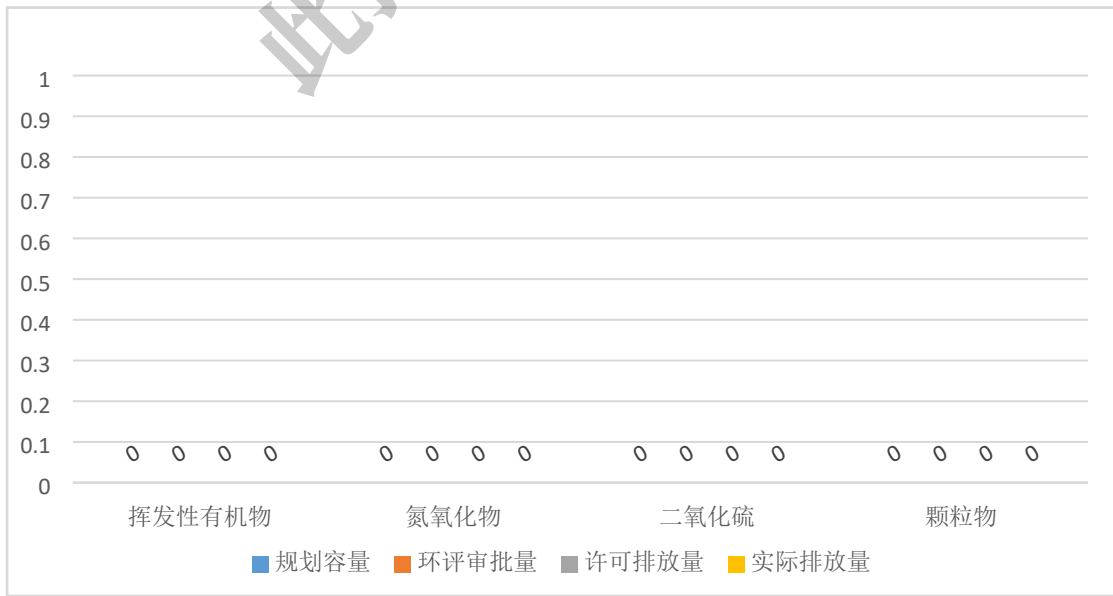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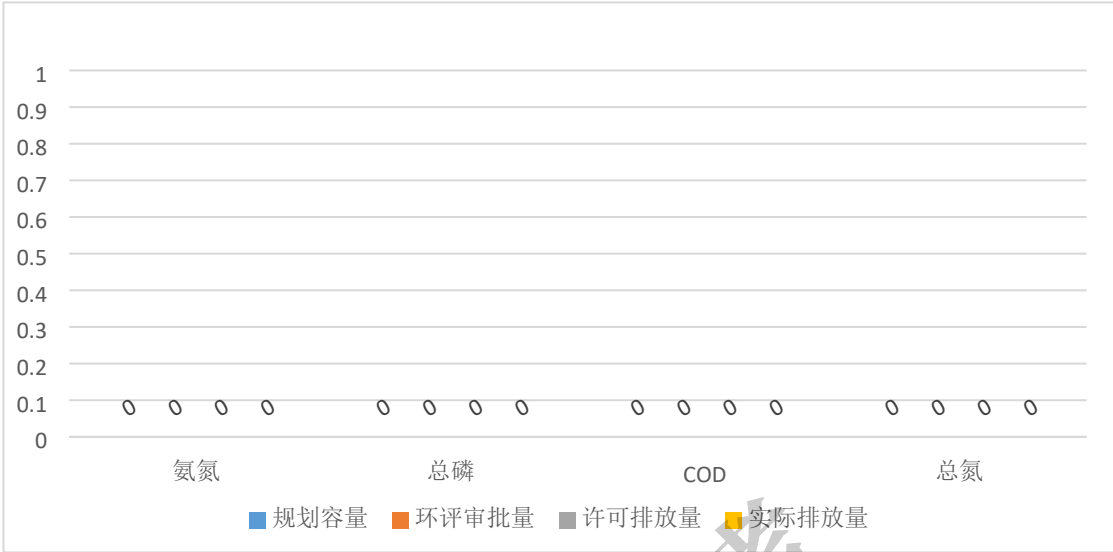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

		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	--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转让协议证明

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获得《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字[2014]33 号）并正常运营，截止到 2023 年 8 月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注销，并将其运营权转让于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转让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环保措施等，转让后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可在该厂区正常运营。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树平

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乙方：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柳 江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江环审字〔2014〕33号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

你厂报来《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已建成投产，现为补办环评文件审批手续。

二、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意见。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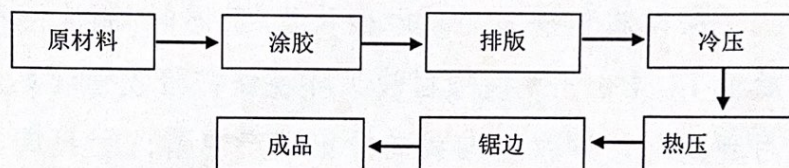
三、项目位于柳江县穿山镇柳锰路柳江县穿山镇和顺砖厂，

新建柳江县木源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9333 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

主要生产设备有：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涂胶机	2.2kw	10	台
排板线	15kw	10	条
冷压机	15kw	5	台
热压机	21kw	8	台
锯边机	7.5kw	1	台
锅炉	DZG4-1.25-S3	1	台
水浴除尘器	/	1	套
烟囱	高 15m，出口内径 0.6m	1	座

主要生产工艺：



四、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锅炉以木柴为燃料，产生的烟尘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的烟囱排出，污染物浓度要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要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在涂胶和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游离甲醛，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要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使用脲醛树脂胶粘剂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厂界浓度要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方可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向我局提出试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后方可试生产，在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柳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13日印发



编号: BG250403007

附件8



监测报告

BG250403007

项目名称: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广西浩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明确地块纳入穿山镇穿山村 村庄规划范围内的规划认定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村民委员会:

贵单位提供的地块勘测定界图,界址坐标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0 度带)

J1, 2658919.9643, 36642674.8456; J2, 2658923.4129, 36642699.1938;
J3, 2658924.2472, 36642728.2428; J4, 2658919.9247, 36642811.3209;
J5, 2658918.4110, 36642853.1622; J6, 2658918.0902, 36642856.9961;
J7, 2658915.8182, 36642873.5381; J8, 2658913.6581, 36642876.7071;
J9, 2658914.8891, 36642913.6623; J10, 2658904.9314, 36642916.0035;
J11, 2658901.0342, 36642915.1840; J12, 2658896.9295, 36642910.5111;
J13, 2658828.9586, 36642920.2050; J14, 2658786.1035, 36642925.9608;
J15, 2658781.9634, 36642926.7439; J16, 2658768.9331, 36642836.7450;
J17, 2658768.8026, 36642835.8235; J18, 2658768.4216, 36642828.3343;
J19, 2658765.3755, 36642804.3039; J20, 2658748.6597, 36642807.3595;
J21, 26588746.8718, 36642795.6718; J22, 26588748.0769, 36642792.4942;

J23, 2658760.5218, 36642873.7009; J24, 2658765.8788, 36642780.3166;
J25, 2658770.9064, 36642777.3916; J26, 2658776.7045, 36642774.7466;
J27, 2658791.1173, 36642765.6337; J28, 2658800.2313, 36642760.3315;
J29, 2658802.7571, 36642758.2741; J30, 2658804.6775, 36642757.0599;
J31, 2658837.9005, 36642734.6444; J32, 2658867.6544, 36642707.4256;
J33, 2658900.8774, 36642679.5397; J34, 2658905.2293, 36642671.6326;
J35, 2658905.7132, 3664671.2048。

用地规划情况为：用地总面积 29067.17 平方米，合 43.601 亩。本地块已经纳入《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地块位于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村庄规划乡村产业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该项目涉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该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用地管控要求，依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规划许可，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本规划意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购销合同

供方：广西象州湘化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2-01

一、产品名称、计量单位、供货数量、单价和金额。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树脂胶	吨	1170.00	1270.00	1485900.00	单价随市场而变动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含 13%增值税

- 二、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 GB/T9009-2011 执行
- 三、交货地点：供方送到需方厂内仓库
- 四、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产品交付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方承担，交付后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需方承担。
-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重量按需方地磅过磅为准，如供方对需方地磅有异议时，供方可提请第三方公磅，并以第三方公磅过磅数量为准。
-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验收合格后即卸货，如需方当日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供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货物入库后如有质量异议均与供方无关，需方必须授权所属人员对供方货物的送货单进行签收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 七、付款方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结算，先货后款。
- 八、供货期：2026 年 02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九、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不能按合同执行的，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十、解决合同纠纷：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当向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保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为供需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赔偿损失。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广西象州湘化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委托单位	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踏勘时间	2026.1.10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 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		
	占地面积	29027 平方米		
	中心点坐标与海拔	(109 度 24 分 14.045 秒, 24 度 1 分 32.410 秒)		
		海拔标高	88m	
建设单位联系人	翁毅礼 1883			
现场勘查人员情况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潘永忠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282552
	黄植才		环评技术员	0771-7
	/	/	/	/
现场照片	附后			
现场踏勘存在问题及注意事项说明： 1、注意项目是否有制胶工序，核实胶水来源是否为外购。 2、核实项目重大变动的具体情况。 环评工程师：潘永忠 时间：2026.1.10				



项目地块现状情况总览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企业责任说明书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作为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建设单位，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已完整审阅由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的《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本）》及附件、附图等全部材料。

2、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原辅材料、产品方案、总投资、环保投资等信息与本单位提供资料完全一致、真实有效；

3、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中街屯国道 209 与柳锰路交叉口，选址合理。

4、环评文件中敏感目标、环保措施、风险防范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存在隐瞒、错报、漏报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本单位确认：该环评文件符合我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同意上报审批，并认可环评结论。

本单位承诺：项目建设及运营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若违反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永源兴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